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36號

原　　告　佳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薇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史坦登水電工程行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